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互动交流 > 意见征集

《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立项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来源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

发布时间：2024-08-27 15:13:00

一、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，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，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。《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健康委）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、公布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）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、公布和备案工作。

二、立项背景

2024年省卫健委针对各部门提出的立项建议，赴吉林、白山、通化、辽源等地组织开展了实地调研，并在调研基础上组织召开了“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立项审议会议”，国家风险评估中心专家及我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参加会议，会上对高粱乌蔹等四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、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等资料进行了审核，一致同意立项。

主办单位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| 网站地图 地址：长春人民大街1485号省政府2号楼 邮编：130051

电话：0431-88905570 网站标识码：2200000009

吉ICP备05001602号 吉公网安备 22000002000009号



政府网站

找错